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院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本會報委員鄭麗君副院長、陳俊宏教授

紀錄：徐亦甫、楊宜靜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一、鄭麗君副院長：

卓院長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第 6 次會議指示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今天正式召開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本小組任務，是結合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下簡稱促轉基金）相關資源，更重要的是建立公私協力平台，並強化民間之參與及近用，共同推動轉型正義等各項工作，亦即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 7 條所定，促轉基金應用於「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期待藉本小組會議機制，落實促轉基金任務，確認如何達致上開目標，也共同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推動。

二、陳俊宏教授：

傳統的轉型正義工作聚焦於修復過去，但轉型正義工作也應展望未來。特別是在世界各國民主政治持續受到內外挑戰的當下，思考如何確保威權統治不再

發生，更是當前轉型正義工作的重要課題。因此，如何讓轉型正義的工作除了避免過去的錯誤再度發生，還能強化民主韌性，為本小組非常重要的工作，期許這是促轉基金後續運用，乃至本小組後續運作的核心精神。這項工作的重要目標之一，即是要強化民間近用的路徑，能有更多可能性，同時在公私協力精神下建構出好的路徑。這也是今天討論的重點，共同規劃下階段轉型正義工程的重要工作。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小組運作原則及建議優先處理議題，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就本小組運作原則（含利益迴避或揭露）及擬處理議題等，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依規劃續辦幕僚作業。並請本會報執行秘書林政委及人權處掌握本小組各項決定（議）辦理進度，定期回報主持人，並視需要另召會研商。本小組進度，適時提於本會報會議報告或討論。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成立迄今之運作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下次會議，請國發會就促轉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等基本資訊（含不同財產類型之現況及預估收入，乃至各部會申請運用之年度計畫用途及運用模式等情形），再清楚定義並分類說明。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依本院核定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及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相關會議歷來決議之規劃精進事項（含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之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以下簡稱策略計畫）為促轉基金上位政策計畫，惟國發會目前所擬規劃精進事項，與策略計畫之關聯尚不明朗；如何確實扣合策略計畫擬訂相應落實方案，請國發會於今日會後盤點釐清。
- 二、為落實策略計畫所定策略一「擴大機關協力、扎根民間，深耕轉型正義」，就公務預算與促轉基金挹注各轉型正義事項之劃分原則，請本會報執行秘書及人權處會後研擬未來精進做法，確保部會籌措各轉型正義事項所需經費，應循本會報政策擬訂中程規劃。俾利國發會依前開策略，將促轉基金優先挹注擴大機關協力或開創性之事項，並建立審核各部會年度業務計畫之標準及原則。
- 三、目前促轉基金各部會年度計畫雖有若干補助民間之方案，惟係由各部會依各特定政策目的補助，較難形成整合性視野，單向補助亦難概稱之為公私協力。為確保國發會所擬「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

(以下簡稱民間近用機制) 確能補足既有方案之不足，請國發會於下次會議，詳加盤點各轉型正義事項主辦機關既有之補助民間計畫(目標、用途範圍、規模、額度、對象資格及年期等補助措施做法)，作為規劃及本小組決策之參考。

四、依策略計畫，促轉基金之重要目標，重點在於以公私協力精神及做法，支持相關行動者網絡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以深耕及鞏固民主韌性，爰本院前請國發會規劃民間近用機制。為確實落實上開政策目標，就此民間近用機制，請國發會於會後檢討精進：

- (一) 新訂之民間近用機制請由國發會統一事權，避免再分案各部會執行補助，以免與各部會既有方案重疊、徒增程序或致量能排擠。至各部會既有年度計畫中有關補助民間之方案，另案研商精進。
- (二) 原擬實施期程擬於 116 年正式開辦，且整體計畫規模未能發揮規模綜效。請國發會規劃加速實施，並提高整體計畫規模。
- (三) 就申請及審查做法(含資格、優先徵求提案範疇、補助額度及收件期限等)，請國發會於整體民間近用機制內再構想多元方案，分別設定其目標、額度及審查做法(如：評估部分方案依其規模或性質，適宜於年度中分階段受理提案或隨到隨審)，並就不同方案匡列資源。請參考其他政策提案機制再評估規劃。
- (四) 承上，本機制草創時期為擴大影響力，除徵求民間自主提案外，亦應基於策略計畫所定政策目標，規劃主動開案促成之做法。就各類徵求提案重點或主動開案方向，除盤點策略計畫所訂內容重點外，亦請蒐整本小組委員建議。

(五) 所謂公私協力之工作方法，應不僅限於提供經費補助，而應有孵化、陪伴、公私共學乃至政府措施協調等配套做法。其他政策已有類似經驗，請國發會盤點參考後研提合適做法納入規劃。於規劃完備前，暫先請人權處規劃召會，邀集公私部門促進相關討論合作；必要時，得由本小組民間主持人循本小組機制召會，協助促成。如需協調相關機關時，得報請本會報執行秘書或本小組機關主持人召會協處。

五、促轉基金現由本院主管並統籌政策規劃，而其收支、保管、運用由國發會依促轉條例主辦。請本會報執行秘書另案評估，於本小組成立後，中長期如何精進相關制度、組織配置或配套措施，以有效統籌運作，提高與本會報政策之整合，務求落實促轉基金立法本旨及策略計畫。相關評估結果經本專案小組討論後，提於本會報確認。

六、就半年內之短期目標，尤其國發會就所擬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規劃，請依上開決議及與會委員意見重新檢討修正後，再提本小組下次會議討論確認，必要時提於本會報會議討論。過程中請人權處掌握國發會規劃內容，並盤點各部會近年與民間合作經驗中，較可參考之成果或工作模式，協助就國發會分類設計、優先徵求重點、規模額度分配、收案方式及促進公私協力配套做法等相關機制設計，提供建議。

七、本小組暫定於本年 11 月初、本會報下次會議前，召開下次會議。

捌、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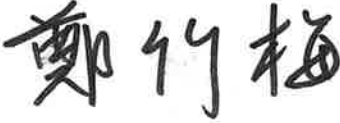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本會報委員鄭麗君副院長、陳俊宏教授

出（列）席人員：

姓名(民間委員依筆畫排序)	簽名
Ciwang Teyra 委員	(請假)
徐偉群委員	(請假)
葉虹靈委員	
鄭竹梅委員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請假)
林明昕執行秘書	
葉俊顯委員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童啓銘簡任技正	童啓銘
	檔案管理局 林秋燕局長	林秋燕
	檔案管理局 陸雯玉組長	陸雯玉
	研究類	江子揚
副院長 辦公室	專門委員	張毅忠
林政務委員 明昕辦公室		
本院 人權及轉型 正義處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廖怡如副處長	廖怡如